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113 年 3 月 22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30011818 號函。

二、宗旨：配合教育部「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政策，同時透過多元活動實施，深耕校園拔河活動，提升八人至室內外拔河運動之技術水準、培養學生發揮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與品格教育。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五、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進修推廣部

六、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

七、比賽時間：113 年 5 月 11 日（六）、5 月 12 日（日）。

八、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

九、參加對象：

（一）凡中華民國臺、澎、金、馬地區之各級學校均可報名參加比賽。

（二）參加人員以各校在籍學生始得報名參加，各校報名以各組報名 1 隊為限（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之高中職得另於各組報名 1 隊參加），不得跨校組隊參加。

（三）凡國小、國中以班為單位組隊代表學校者，參加八人制比賽，該班人數未達 20 人(含)以上，得跨班組隊，惟跨班後人數不得超過 40 人(含)；參加五人制比賽，該班人數未達 10 人(含)以上，得跨班組隊，惟跨班後人數不得超過 20 人(含)。

（四）教職員工組：本年度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以校、鄉或縣為單位組隊參賽。

十、比賽分組分級：

（一）八人制：總重量（含）以下，混合組為男女各 4 人。

級別	隊別	男生組	女生組	混合組	備註
國小	班隊	400 公斤級	400 公斤級	360 公斤級	1. 限四年級以上。 2. 體育班，不得報名班隊組。 3. 混合組男女生各 4 名，亦得 3 男 5 女為限。
	校隊	420 公斤級	420 公斤級	380 公斤級	

級別	隊別	男生組	女生組	混合組	備註
國中	班隊	520 公斤級	440 公斤級	480 公斤級	1. 體育班，不得報名班隊組。 2. 校隊組不同公斤級報名，少於 2 隊則併組比賽。 3. 每校每組至多可報名 2 隊，班隊組需不同年級、校隊組需報不同公斤級。
	校隊	500 公斤級	420 公斤級	500 公斤級	
		540 公斤級	460 公斤級		
高中	校隊	580 公斤級	500 公斤級	560 公斤級	1. 含五年制專科學校 1、2、3 年級。 2. 分甲、乙組。
大專	校隊	600 公斤級	500 公斤級	560 公斤級	分甲、乙組。
教職員工	校隊	X	X	580 公斤級	男女生各 4 人。
特教	校隊	X	X	580 公斤級	含老師 2 人(不限男、女)、學生 6 人(男生 4 人、女生 2 人)

備註：X 為不設組。

(二)五人制：總重量（含）以下：

級別	隊別	男生組	女生組	混合組	備註
國小	班隊	250 公斤級	250 公斤級	250 公斤級	1. 得 3 男 2 女或 3 女 2 男 2. 限四年級以上。 3. 體育班不得報名班隊組。 4. 參加八人制者不得再參加以五人制。
國中	班隊	325 公斤級	275 公斤級	300 公斤級	1. 得 3 男 2 女或 3 女 2 男 2. 體育班不得報名班隊組。 3. 參加八人制者不得再參加五人制。

十一、比賽分組規定：

- (一) 國小組：採班隊組及校隊組分組比賽，各校得同時報名校隊組 1 隊及班隊組 2 隊參加比賽；惟班隊組報名 2 隊者，需為不同年級，且參加人員限報 1 隊比賽，不得重複。
- (二) 國中組：採班隊組及校隊組分組比賽，各校得同時報名班隊組及校隊組各 1 隊或 2 隊參加比賽；惟校隊組報名 2 隊者需報不同公斤級組、班隊組報名 2 隊者，需為不同年級(如 9 年級報名 A 隊，B 隊需為 8 年級或 7 年級)，

且參加人員限報 1 隊比賽，不得重複。

(三) 高中組：凡獲教育部 112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決賽校隊甲組前 4 名者及獲乙組第 1 名者，須參加甲組比賽，其餘各校得參加乙組比賽。

(四) 大專組：男子組凡獲教育部 112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決賽男甲組前 4 名者及獲乙組第 1 名者，須參加甲組比賽，其餘各校得參加乙組比賽。

(五) 上述各組報名隊伍如僅 1 隊者則不比賽，僅 2 隊報名者則採 3 戰 2 勝賽制比賽。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訂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十三、比賽制度

(一) 各組 6 隊 (含) 以下採單循環決賽，每場 3 局 2 勝制；7 隊 (含) 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 2 局積分制，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每場 3 局 2 勝制。

(二) 循環賽積分及名次判定：

1. 預賽每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者得 0 分；決賽以 2：0 獲勝得 3 分，敗者得 0 分，以 2：1 獲勝得 2 分，敗者得 1 分，積分多者名列前。
2.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兩隊相互間場次對戰勝負定名次 (對戰勝者名列前)。
3. 三隊積分相同時，以三隊間總比賽局數，勝局減負局 (勝局多者名列前)。
4. 若再相同，則以相互間場次警告次數定名次 (警告次數少者名列前)。
5. 若再相同時，以相互間場次對戰出賽體重總數定名次 (體重較輕者名列前)。
6. 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則擲幣決定之。

十四、比賽用繩：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訂合格之拔河繩。

十五、報名手續：

(一) 各參賽學校請逕行辦理報名手續，至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rPCS7-D67rd5ogP_K86oXs1Li3nav9_84Qoy77IY4s4StEw/viewform?usp=sf_link 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 (可

至國立體育大學首頁「校園活動」下載)，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一) 17 時前完成報名手續，八人制及五人制報名表內容分別如附件 1 及附件 3。

聯絡人：1. 比賽事務：李秀華老師 手機：0970288289 或 (03)3283201 轉 8511
電子信箱：leehh@ntsue.edu.tw

2. 交通補助費：謝筑虹小姐 電話：(03)3971574、(03)3283201 轉 8107

(二) 八人制各組各隊得報名 15 人，含領隊 1 人、管理 1 人、教練 1 人、隊員 12 人。
高中組以下過磅限 10 人；大專組各隊過磅限 9 人；特教組過磅 11 人 (教師 3 人，學生 8 人)。五人制各組得報名 12 人，含領隊 1 人、管理 1 人、教練 1 人、隊員 9 人，過磅限 7 人。

(三) 各組各級比賽，每人限報一隊參賽 (教職員組除外)。

(四) 過磅單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照片，並自行影印一份，於比賽當天攜帶二份至大會

統一過磅（未經過磅不得出賽），如附件 2、4。

十六、比賽抽籤、領隊會議及報到：

- （一）抽籤：參加各隊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整，在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研究大樓 316 會議室舉行，抽籤會議不另行通知，未到者由大會競賽組代表抽籤。
- （二）領隊會議：各隊領隊會議訂於 11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整，在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舉行。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 （三）報到：參加各隊應於競賽日第一天上午 8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 （四）過磅：時間分三時段，請各隊擇一時段完成過磅程序，過磅單如附件 2、4。
 - 1.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0 分（全部參賽隊伍）。
 - 2. 11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全部參賽隊伍）。
 - 3. 113 年 5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高中及大專組）。

十七、參賽隊交通補助：

- （一）離島地區參賽隊伍每隊補助交通費：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整。
- （二）本島參賽隊伍補助交通費：中部（含宜蘭）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 5 仟元整、東部及南部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 8 仟元整（含教職員工組）。
- （三）申請交通費補助之參賽學校請於比賽結束 2 週內：(1)掣領據、(2)檢附憑證（或交通費清冊）、(3)教育部體育署收支結算表 1 式 2 份、(4)支出機關分攤表 1 份（如各校核銷租車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憑證總金額超過本校補助之最高金額者才須提供），向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撥款手續。各校請領交通費所需填報表格見附件 6。
- （四）各校提供領據時，請註明並確實核對：學校之統一編號、銀行開戶戶名（請務必填寫全名）、銀行名稱（含分行別）及代碼、銀行帳號、學校住址及聯絡電話，並請確實核對後送出；如因參賽學校未正確提供以上資料而發生退匯情事，有關改匯手續費，將由各校交通費補助款中扣除。

十八、獎勵：

比賽各組 7 隊以上取前 6 名；5 隊至 6 隊參賽，取前 4 名；3 至 4 隊參賽，取前 2 名；2 隊參賽，取前 1 名，各頒獎盃乙座、獎狀乙紙（以過磅 9 或 10 人為限），各組設優秀教練獎 1 名，各頒獎盃乙座。精神總錦標取前 6 名，各頒獎盃乙座。

十九、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有關學生資格之抗議，須於比賽前向大會提出申訴，比賽開始概不受理。
- (三) 比賽發生爭議時，須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且比賽仍繼續進行，不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前項口頭申訴申請，在該場比賽結束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如附件 5）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 3 千元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單位學生保險請各隊逕行投保相關保險(主辦單位僅辦理場地意外險)。
- (二) 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及相關證明證件（正本）以備查證，若有冒名頂替，一經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並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議處相關人員。
- (三) 各隊需自行準備護背帶及腰帶，有關使用規定另於秩序冊中安全事項規定之。
- (四) 參賽選手請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或拔河鞋，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賽。
- (五) 過磅單請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照片，並自行影印一份，於大會規定之過磅時間統一過磅檢核，選手持過磅單始得出賽。
- (六) 開、閉幕典禮：
 - 1. 開幕時間：11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前各隊集合完成並準時開幕。
 - 2. 閉幕時間：113 年 5 月 12 日（星期日），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閉幕典禮。
 - 3. 開、閉幕地點：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
 - 4. 各隊依單位牌集合整隊，單位牌由各隊派員持牌。
 - 5. 出場人員：各隊管理及隊員均須參加大會開、閉幕典禮。
 - 6. 服裝：各隊自行規定，但須整齊劃一，並著運動鞋入場。
- (七) 國中、國小凡參加^班隊組比賽，如未依競賽規程，以^班為單位組隊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並報教育主管機關議處相關人員。
- (八) 報名參加^班隊組比賽隊伍，報名時均須檢附「班級名條」並由主管核章，以備查核。
- (九) 本賽事非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經教育部核定之甄試指定盃賽。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報名表(八人制)

學校名稱：	級別	隊別	男生組	女生組	混合組
請蓋學校印信	國小	班隊	☐ 400 KG	☐ 400KG	☐ 360 KG
		校隊	☐ 420 KG	☐ 420 KG	☐ 380 KG
	國中	班隊	☐ 520 KG	☐ 440 KG	☐ 480 KG
		校隊	☐ 500 KG	☐ 420 KG	☐ 500 KG
			☐ 540 KG	☐ 460 KG	
	高中	校隊 ☐ 甲	☐ 580 KG	☐ 500 KG	☐ 560 KG
		校隊 ☐ 乙			
	大專	校隊 ☐ 甲	☐ 600 KG	☐ 500 KG	☐ 560 KG
		校隊 ☐ 乙			
	教職員工	校隊	x	x	☐ 580 KG
特教	校隊	x	x	☐ 540 KG	
校長：		體育室主任(訓導主任)：			
領隊：		教練：		管理：	
連絡人：		連絡人手機：		學校傳真：	
連絡人 E-MAIL：				學校電話：	
學校地址：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附註： 1. 隊員之資料必須以電腦打字正確詳細填寫。 2.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3. 除大專隊伍報名人數 12 位，過磅限 9 位，出場比賽 8 位；其餘隊伍報名人數 12 位，過磅 10 位、出場比賽 8 位。 4. 請將報名表先傳真(03-3280595)，再郵寄正本。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過磅單(八人制)

校名：	級別	隊別	男生組	女生組	混合組
領隊： 手機：	國小	班隊	☐ 400 KG	☐ 400 KG	☐ 360 KG
		校隊	☐ 420 KG	☐ 420 KG	☐ 380 KG
教練： 手機：	國中	班隊	☐ 520 KG	☐ 440 KG	☐ 480 KG
		校隊	☐ 500 KG ☐ 540 KG	☐ 420 KG ☐ 460 KG	☐ 500 KG
管理： 手機：	高中	校隊 ☐ 甲 校隊 ☐ 乙	☐ 580 KG	☐ 500 KG	☐ 560 KG
		校隊 ☐ 甲 校隊 ☐ 乙	☐ 600 KG	☐ 500 KG	☐ 560 KG
管理： 手機：	大專	校隊 ☐ 甲 校隊 ☐ 乙	☐ 600 KG	☐ 500 KG	☐ 560 KG
	教職	校隊	X	X	☐ 580 KG
	特教	校隊	X	X	☐ 540 KG
選手 NO. 1	選手 NO. 2		選手 NO. 3	選手 NO. 4	選手 NO. 5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體重：	體重：		體重：	體重：	體重：
選手 NO. 6	選手 NO. 7		選手 NO. 8	選手 NO. 9	選手 NO. 10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體重：	體重：		體重：	體重：	體重：
☐ 9 ☐ 10 名選手體重總計_____ kg 教練簽章：_____ 裁判簽章：_____					
附註： 1. 本過磅單請填寫基本資料(名單須與報名表同)，貼妥最近照片於 比賽當天 攜至大會統一過磅。 2. 無過磅單、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體重一欄由大會統一過磅時填寫。 3. 大專隊伍過磅人數限 9 位，出場比賽 8 位；其餘隊伍過磅人數限 10 位、出場比賽 8 位。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報名表(五人制)

學校名稱：	級別	隊別	男生組	女生組	混合組 (3 男 2 女、 3 女 2 男)
請蓋學校印信	國小	班隊	☐ 250 KG	☐ 250 KG	☐ 250 KG
	國中	班隊	☐ 325 KG	☐ 275 KG	☐ 300 KG
	校長：				
	體育室主任(訓導主任)：				
	領隊：				
	教練：				
	管理：				
連絡人：	連絡人手機：			學校傳真：	
連絡人 E-MAIL：				學校電話：	
學校地址：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1			6		
2			7		
3			8		
4			9		
5					
附註： 1. 隊員之資料必須以電腦打字正確詳細填寫。 2.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3. 過磅限 7 位，出場比賽 5 位； 4. 請將報名表先傳真(03-3280595)，再郵寄正本。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過磅單(五人制)

校名：	級別	隊別	男生組	女生組	混合組 (3 男 2 女、 3 女 2 男)
領隊： 手機：	國小	班隊	☐ 250 KG	☐ 250 KG	☐ 250 KG
教練： 手機：	國中	班隊	☐ 325 KG	☐ 275 KG	☐ 300 KG
管理： 手機：					
選手 NO.1	選手 NO.2	選手 NO.3	選手 NO.4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體重：	體重：	體重：	體重：		
選手 NO.5	選手 NO.6	選手 NO.7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體重：	體重：	體重：	體重：		
☐ 7 名選手體重總計 _____ kg 教練簽章：_____ 裁判簽章：_____					
附註： 1. 本過磅單請填寫基本資料(名單須與報名表同)，貼妥最近照片於 <u>比賽當天</u> 攜至大會統一過磅。 2. 無過磅單、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體重一欄由大會統一過磅時填寫。 3. 過磅人數限 7 位、出場比賽 5 位。					

附件 5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	
申訴事項	☐ 判定 ☐ 資格（以 ☒ 表示）	保證金	新臺幣三千元整 ☐ 交 ☐ 退
申訴事實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參加組別： 組	
主審意見		主審： （簽章）	
裁判長 裁決		裁判長： （簽章）	
審判 委員會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各參賽學校請領交通費補助說明

一、補助經費說明：

- (一)離島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每隊新臺幣 1.5 萬元整；
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二)中部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每隊新臺幣 5 仟元整；
含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 (三)東部及南部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每隊新臺幣 8 仟元整；
含花蓮縣、臺東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二、檢附資料(包含以下「交通費清冊或憑證」、「收支結算表」及「各校領據」三者)

(一)原始憑證：交通補助費具領清冊或租車憑證

1. 以租車方式者

- (1)如租車憑證金額與本校補助金額一致者，請檢附原始憑證報支(原始憑證須黏貼於各校黏貼憑證用紙，並經承辦人至機關首長核章)
- (2)如租車憑證金額超過本校補助金額者，請檢附原始憑證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員章(須經校內核章，正本則留存各校)，再連同支出機關分攤表正本乙份。
- (3)原始憑證如為收據者，請先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查詢該廠商的「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及「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並將二項查詢結果印出附上。

【請各校核對該廠商的營業項目「確實包含”租車業務”」以及「未使用統一發票者」，方可使用收據報支；如果其中一項不符，則無法報支】

2. 以搭乘火車或公車(客運)者

- (1)請填寫交通補助費具領清冊(範例置於拔河網頁)正本

<http://192.83.181.182/~tugofwar103/>

【若以火車及公車票價金額計算，請查明目前實際車票價格(國小組只能以半票計)，避免不符遭退件。】

- (2)如總金額超過本校補助金額者，另需填送支出機關分攤表正本 1 份

(二)交通費補助收支結算表 1 式 2 份

請參考所附收支結算表範例填寫。

〈接續下頁〉

(三)各校領據乙張：請開立學校「統一收納款收據」

*領據抬頭：國立體育大學

*領據內容：參加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交通費補助款

*請註明下列事項：1. 學校之統一編號

2. 銀行名稱(如有分行請註明分行別, 以及金融機構代號)

3. 銀行帳號

4. 銀行開戶戶名

5. 學校住址及聯絡電話

【※以上有關銀行開戶戶名、帳號等資料，敬請各校**確實核對**後送出，如因未正確提供相關資料而發生退匯情事，**有關改匯手續費，將由各校交通費補助款中扣除**】

三、上述資料請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前以掛號郵寄：

地址：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收件人：國立體育大學進修推廣部－謝筑虹小姐收

聯絡電話：03-3971574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

室內拔河賽－交通補助費具領清冊

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_____

帶隊教練：_____

【交通費補助】學校統一編號：_____

火車 (車種)		起迄地點	起 站		迄 站		票價	(成人票)	(元)
								(兒童票)	(元)
公車 (客運名稱)		起迄地點	起 站		迄 站		票價	(成人票)	(元)
								(兒童票)	(元)
交通費 總計	成人票	(票價)：_____ X (趟數)：_____ X (總人數)：_____							共計 (元)
	兒童票	(票價)：_____ X (趟數)：_____ X (總人數)：_____							共計 (元)

※舉例：去程加回程之交通計算方式為 2 趟。

序 號	姓 名	交通費(元)	簽 名	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元)：				

承辦人：

會計：

機關首長：

備註：

- 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成人票與兒童票支付票價不同，請以實際金額填寫。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113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室內賽）

計畫期程：113年5月1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B)	教育部撥付金額(C)	教育部補(捐)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G=F*D-(B-C))	備註		
參賽補助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合計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出規定(註七)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是 ☐ 否)，金額 元			
彈性經費							☐ 其他（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1										
2										
3										
4										
合計										

業務單位： _____ 主(會)計單位： _____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_____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出規定。

支出機關分攤表

113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月份：113 年度 5 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 整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說明
			(1)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 (2)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附本分攤表。 (3)原始憑證 張，粘附於 月份計畫(科目)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號。
合 計			

填表人

單位主管
覆 核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
其授權代簽人